



DPSB/RM/2025/02
2025年8月19日

通函

履行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A 類註冊人)

此通函旨在提醒 A 類註冊人需履行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A 條，就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申請相關的詳情，註冊人自相關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一個月內，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常見的詳情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a) 增加、關閉或搬遷業務處所，例如：
 - (i) 主要營業地點¹的地址改變；
 - (ii) 其他業務處所²的地址改變；及
 - (iii) 關閉分行³。
- b) 註冊人名稱或持牌小販詳情的改變，例如：
 - (i) 公司名稱改變；及
 - (ii) 換領小販牌照後的小販牌照號碼改變。
- c) 任何註冊人用作業務處所的住宅處所，其佔用人的改變，例如：
 - (i) 增加住宅處所的新佔用人；及
 - (ii) 現有佔用人遷出住宅處所。
- d) 獲註冊後，註冊人或註冊人的合夥人（合夥經營適用）的新定罪紀錄。

A 類註冊人遞交具報表格（即表格 6A(BR)或表格 6A(H)）時必須夾附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附件一適用於持有商業登記證的 A 類註冊人及附件二適用於持有小販牌照的 A 類註冊人）及授權書（如註冊人屬合夥或法團）。A 類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 – 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¹ 主要營業地點指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用作主要業務處所的地點。

² 業務處所指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該註冊人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 (a)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b)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c) 處理交易；或
- (d)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³ 分行指註冊人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任何處所；但並非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A 條，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一個月內向關長具報有關詳情改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註冊人除了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其他改變的通知

A 類註冊人亦應透過電郵(dpms_enquiry@customs.gov.hk)通知本署以下詳情的任何改變：

- (1) 聯絡電郵或電話號碼；
- (2)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種類；
- (3)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活動；
- (4)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模式；及
- (5) 以網址或藉其他電子方式（例如：*Facebook, Instagram* 及 *YouTube*）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上述(1) - (5)詳情改變的通知應由註冊人授權的人士以已向本署登記的聯絡電郵發送，並列明註冊人名稱及註冊號碼。

如對具報詳情改變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或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與本署聯絡。

以上通函旨在為 A 類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 A 類註冊人所有相關責任。註冊人應參閱「打擊洗錢條例」、載於 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註冊指引》、通函及參考資料等，了解詳情。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DPSB/RM/2025/02
2025年8月19日

附件一

具報詳情改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的清單

A 類註冊人 - 持有商業登記證

詳情改變	所需的證明文件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離具報日期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離具報日期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獨資經營者姓名／業務／法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業務／分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的新定罪紀錄	不適用

註：如註冊人屬合夥或法團，需在遞交表格 6A(BR)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時隨附授權書。



DPSB/RM/2025/02
2025年8月19日

附件二

具報詳情改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的清單

A 類註冊人 - 持有小販牌照

詳情改變	所需的證明文件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規則》（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下發給的牌照的複本。
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規則》（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下發給的牌照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離具報日期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持牌小販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規則》（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下發給的牌照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複本。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註冊人的新定罪紀錄	不適用